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监理

(项目代码：2108-445321-04-01-50871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人： 蔡炜燮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08-445321-04-01-508714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申报债券资金解决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完工结算止（此处完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完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p> <p>2、规模：建筑安装工程费 53004952.26 元。</p>		
招标内容	<p>工程主要任务是保护沿河堤防岸坡脚稳定，改善河道行洪条件，同时美化河道岸坡景观。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起点位于新兴县新洲桥，终点位于桐村以北县域分界线，整治河道总长 15.38km（主河道 15.08km，支流汇合口 0.3km）。其中：主河道清淤总长 15.08km，支流汇合口处清淤总长 0.3km，清淤总面积 15.81 万 m²，清淤总量为 16.38 万 m³；清障总河长 2.865km，总面积 3.96 万 m²；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2.53km，其中新城镇段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3.285km，车岗镇段车岗堤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9.245km；河堤防渗灌浆工程为桐村段河堤，桩号 K42+500-K42+600、K42+700-K42+750，共计 150m，采用高压摆喷灌浆，灌浆钻孔深度 20m，间距 1m 布置，钻孔直径 130mm。拟沿河分段布置 5 座混凝土拦沙坝。</p>		
工期	总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施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11988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总监理工程师(1人): 须同时满足: 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 且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社保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 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4) 投标人应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5月12日0时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03日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27号	
招标人联系人	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786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一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50号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蔡炜雯	联系电话	0766-810037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蔡炜雯	联系电话	13672601217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66-297976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招标条件</p> <p>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新兴发改投审〔2022〕51号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02月0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监察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p>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蔡炜雯,身份证号码:445323*****23。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1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的要求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2.2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1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2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1.3的要求
3.2	详细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3.2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沿江北路 27 号 联系人：0766-2978628 电话：祁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一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新民路 50 号四楼 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6-810037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主要任务是保护沿河堤防岸坡脚稳定，改善河道行洪条件，同时美化河道岸坡景观。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起点位于新兴县新洲桥，终点位于桐村以北县域分界线，整治河道总长 15.38km（主河道 15.08km，支流汇合口 0.3km）。其中：主河道清淤总长 15.08km，支流汇合口处清淤总长 0.3km，清淤总面积 15.81 万 m ² ，清淤总量为 16.38 万 m ³ ；清障总河长 2.865km，总面积 3.96 万 m ² ；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2.53km，其中新城镇段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3.285km，车岗镇段车岗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9.245km；河堤防渗灌浆工程为桐村段河堤，桩号 K42+500-K42+600、K42+700-K42+750，共计 150m，采用高压摆喷灌浆，灌浆钻孔深度 20m，间距 1m 布置，钻孔直径 130mm。拟沿河分段布置 5 座混凝土拦沙坝。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365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004952.26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申报债券资金解决为主，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从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完工结算止（此处完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完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

		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施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p> <p>2)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同时满足：①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且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社保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 2026 年 2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p> <p>4) 投标人应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如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等）；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 1.4.1 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实行市场调节价报价，监理费投标报价以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以投标报价的形式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 1198800.00 元。 1、本项目概算书批复监理费为 1198800.00 元 ，故设定本项目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 1198800.00 元 。 2、投标人监理费的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0 元（大写： /）。</p> <p>2、缴纳时间：<u> </u>年<u> </u>月<u> </u>日<u> </u>时<u> </u>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保险）。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保险）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来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年至__年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7.3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p>

		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

		<p>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30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5%。</p> <p>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资料后的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p> <p>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p> <p>4、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p> <p>5、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中标人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须为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6、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p>(1)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相等</p> <p>(2)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担保时间一致，或与履约担保的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的解除时间一致。</p> <p>(3) 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若采用现金转账，则必须由招标人转至中标人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或工程担保，则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须为在云浮市有营业场所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p> <p>(4)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支付担保应在有效期到期前30个日历天内续保。</p> <p>(5) 具体要求按《关于印发云浮市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云建通(2022)46号)执行</p>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2.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p>

		<p>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监察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9	投标文件存档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一式三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须与中标人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不得作出任何修改。</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

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

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 (11)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2）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3）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或退回已收的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原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 1.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 2.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4.1 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2.3、3.2.4和3.2.5款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3.4.1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p> <p>(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5 分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 1198800.00 元。投标人监理费的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监理费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C）+（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D），（C 为 0.5，D 为 0.5）</p> <p>注：评标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两者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如：0.001%）</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5 分)	类似工程 业绩 (14 分)	<p>1. 类似工程业绩</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监理费合同金额 70 万元以上的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监理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及竣工（完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的验收日期为准。监理费金额以监理合同注明为准，如监理合同未能体现监理费金额的，还应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监理机构 其他人员 (总监除 外) (11 分)	<p>(1) 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p> <p>(2) 安全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得 2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水</p>

			<p>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p> <p>(3)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具有水土保持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以上岗位不得兼任,一人一岗,否则不予计分;</p> <p>②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2026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p> <p>料,社保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5分)	<p>监理工作 重点与难 点分析及 对策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价:</p> <p>(1) 优:对项目的理解极为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能结合本工程的特殊工艺、复杂环境等深入剖析;提出的对策极具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有效指导监理工作得7分;</p> <p>(2) 良: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能识别出主要重点和难点,分析较为到位;提出的对策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深度和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3) 一般: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分析流于形式或存在遗漏,缺乏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5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质量控制 程序、方 法和措施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程序严谨,方法先进(如明确巡检、旁站、平行检验等方法的运用点和频率),措施具体,特别能结合本工程的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材料检测等质量控制点预判准确,控制标准高于规范要求得7分;</p> <p>(2) 良: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程序合理,方法得当,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质量目标的基本控制要求,但针对特殊工艺的质量控制深度不足得6分;</p> <p>(3) 一般:质量控制内容简单,程序不清晰,方法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得5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进度控制 程序、方 法和措施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如明确动态监控、对比分析等方法),能准确识别影响进度的关键线路和风险点,并制定具体的预防控制措施和纠偏措施,与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联动性强得7分;</p> <p>(2) 良:有基本的进度控制程序和检查方法,能对施工进度进行一般性监控,但风险预见性和主动控制能力不足得6分;</p> <p>(3) 一般:进度控制措施简单,缺乏动态管理思路,难以有效实施监控得5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投资控制</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程序、方法和措施进行评价:</p>

	程序、方法和措施 (7分)	<p>(1) 优：投资控制程序严谨。对工程量、支付、变更、索赔等关键环节有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方法，能提出有效预防和减少费用超支的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p> <p>(2) 良：投资控制程序基本清晰，对关键环节有基本的管理方法，能满足投资控制的基本要求得6分；</p> <p>(3) 一般：投资控制措施空泛，对过程控制缺乏有效手段得5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法进行评价：</p> <p>(1) 优：合同管理思路清晰，能预见合同执行中的潜在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信息管理方案明确，分类科学，能保障项目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得7分；</p> <p>(2) 良：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有基本的方法和制度，能满足项目基本管理需求得6分；</p> <p>(3) 一般：内容简单，缺乏系统性，难以支持有效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得5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进行评价：</p> <p>(1) 优：能清晰分析项目各参与方（建设、施工、设计等）的关系和接口，协调机制健全，针对可能出现的协调难点，提出具体、有效的沟通和解决预案得5分；</p> <p>(2) 良：有基本的组织协调思路和常规措施，但针对复杂情况的协调能力体现不足得4分；</p> <p>(3) 一般：协调内容和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督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监督进行评价：</p> <p>(1) 优：对本工程特有的安全风险（如施工安全、可能的有害物质等）和环保要点识别准确，监督方案具体，监督要点明确，应急处理流程清晰，可有效履行监理的安全环保监督职责得5分；</p> <p>(2) 良：有基本的安全和环保监督措施，但针对本项目特殊性的监督深度不够得4分；</p> <p>(3) 一般：方案内容和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4) 没有提供本项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30-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E$ <p>E：取值为5。</p> <p>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30分，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

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各评委计算的投标人得分=A+B+C+D。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监理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委托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工程主要任务是保护沿河堤防岸坡脚稳定，改善河道行洪条件，同时美化河道岸坡景观。同意本工程治理河道起点位于新兴县新洲桥，终点位于桐村以北县域分界线，整治河道总长 15.38km（主河道 15.08km，支流汇合口 0.3km）。其中：主河道清淤总长 15.08km，支流汇合口处清淤总长 0.3km，清淤总面积 15.81 万 m²，清淤总量为 16.38 万 m³；清障总河长 2.865km，总面积 3.96 万 m²；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12.53km，其中新城镇段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3.285km，车岗镇段车岗堤防达标加固总长 9.245km；河堤防渗灌浆工程为桐村段河堤，桩号 K42+500-K42+600、K42+700-K42+750，共计 150m，采用高压摆喷灌浆，灌浆钻孔深度 20m，间距 1m 布置，钻孔直径 130mm，拟沿河分段布置 5 座混凝土拦沙坝。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签订合同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完工结算止（此处完工结算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完工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费服务酬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

监理费率 = 监理费服务酬金/经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建安费金额_____元×100%计算，监理费率为：_____%。

结算时，按：监理结算酬金=（监理费服务酬金/经财政部门审定预算的建安费金额）×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计算。如监理结算酬金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 1198800.00 元的，按计算的监理结算酬金进行支付；如监理结算酬金大于招标控制价 1198800.00 元的，按招标控制价 1198800.00 元作为最终监理结算酬金进行结算支付。监理结算酬金是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书面的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自终止监理合同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行解除。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在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4) 本工程监理合同；
- (5)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6)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7)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8)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9) 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0)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12)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对第五点补充以下条款：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
- 3、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
- 4、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对第九点补充以下条款：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独立处理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处置权的金额为：无。
- 2、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3天；变更文件10天。

第十三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机构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投入的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情况和房屋、设施、设备、工具等的使用、维修与运行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本条款修改为：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监理服务内容：负责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生产准备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包括质量保修期）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助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竣工图审核等全部内容的监理，同第三部分附件。

第二十一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 1) 基础开挖成型后鉴定；
- 2) 基础处理；
- 3) 隐蔽工程；

4) 土方回填;

5) 由质监部门批准的本项目的项目划分中的重要单位工程。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基础和板、梁、柱等重要构件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混凝土试样、土方试样、原材料等见证取样并送检等关键工序。

3、上述需要旁站的重要部分和关键工序在项目划分报告中明确标识, 每个部位和工序均应作监理记录, 包括图片、文字和签名。

第三十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委托人原则上委托监理人对经项目划分后的分部工程主持验收, 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在本合同终止后 180 天内,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及全部文件材料。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1、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方法: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监理费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30%。
进度付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1、每期支付的进度款 = 每期的施工进度款 × 监理费率 ×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服务酬金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 2、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上限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如有处罚的，应把扣减处罚金后再支付。
结算付款	工程结算经财政审定和委托人确认后三十天内	1、 监理结算酬金=监理费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计算。 监理结算酬金是完成合同约定监理服务内容所需全部费用。 2、工程建安费的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监理结算酬金经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确认后三十天内支付。 3、监理结算酬金支付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如监理人采用现金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则：监理结算酬金支付额 = 监理费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97% - 已付款 ，余下未付部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则：监理结算酬金支付额= 监理费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100% - 已付款 。 4、如有处罚的，应把扣减处罚金后再支付。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天内	如采用现金方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监理人提出申请支付剩余结算款。如有处罚的，应扣减处罚金后再支付。
------	--------------	--

三、监理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请款申请，并提供足额有效的发票（含税），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四、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监理人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与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委托人个别人员串通，做虚假签证，虚增工程量或降低工程或其材料质量要求或隐瞒工程或其材料质量问题、隐患的；
- (2) 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
- (3) 监理人转让、分包工程监理业务的；
- (4)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发生或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监理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的；
- (5) 监理人不履行或不认真、按时履行监理职责，经委托人或代建方书面指出三次仍未完全妥善整改的，或经委托人书面指出，又发生同类违反职责行为的；
- (6) 监理人在投标或在履行合同中其他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或代建方行为的；
- (7)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
- (8) 监理人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严重违约行为标准以委托人认定为准。

委托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所有未支付的监理服务报酬均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退回，监理人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单独或与相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如有）。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 (1) 监理人未能按时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未能按时提交现场监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及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的，**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500元违约金。**
-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或未按委托人通知按期更换监理人员的，按照如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1000 元/人；总监代表（如有）、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 元/人。支付违约金后，监理人还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客观上无法纠正的，加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与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十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监理人未能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

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未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未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每发生一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的质量事故监理人还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4) 监理人未能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日常监理文件及其他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其 他

第四十条 对本条款补充以下说明：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标工作管理。
2. 协助委托人、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招标方案，具体包括确定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标段和各标段界面、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施工合同模式、评标办法、投标限价等重要事项。
3. 协助委托人整理、完善招标需要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过程管理要求。整理招标需要的图纸、标准规范、标准图集、地质报告等技术文件资料，并编制目录。
4. 协助委托人审核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条款，并提供书面意见。
5. 协助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
6.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7. 协助委托人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开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情况是否满足开工要求等。
8. 参加、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召开设计技术交底会议。
9. 组织或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对本工程设计图纸审核提出优化意见，确保图纸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要求，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功能又兼顾后期运营的便利性与经济性。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9.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

二、建设实施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2.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进行研究。
3. 在现场协助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问题，并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合同执行期间发现设计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设备、物资采购方面

1. 参与管理采购合同，并对物资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参与设备出厂验收。
3. 组织对进场的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 检查承包人为设备提供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及设备仓库或符合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的落实情况。
5. 组织承包人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6. 组织承包人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7. 对承包人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8. 其他与设备、物资采购相关业务。

(三) 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查工程项目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9. 审核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10. 审核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及特殊施工工艺。
11. 审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每天向业主单位汇报工作情况。
13.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及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4.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5. 建立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和检测工作。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验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等区分)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16. 监理人必须建立自身的质量监控体系，配备质量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17. 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
18.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四)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
2.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控制性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确定各合同控制性进度目标。

3. 协助委托人落实开工条件，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临时道路、围墙、开设大门、水电通讯接入等施工手续，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5. 逐日监督、检查、记录进度计划的实施，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保证进度计划的实施。

6. 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晌程度，并提出指导性的解决措施。

7.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监理人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施工合同规定由委托人批准的须经委托人批准)。

8.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变动时，监理人应判断合同双方责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及时公正地重新核定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承包人或委托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9. 检查督促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10. 建立健全工程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配备进度控制监理工程师负责进度控制工作。

11.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报表。

(五)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

1. 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投资计划。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 审核承包人的支付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签发支付凭证。

4. 审核工程变更估价报告，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六) 人员方面

1. 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资格、资历。

2.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检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出勤情况。

3. 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

(七) 工程合同管理方面

1. 参与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监督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制止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5. 检查承包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的保险及担保。

6. 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协助索赔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做证，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8.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9. 严格执行合同的变更管理，包括协助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10.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1.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12.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八) 安全管理方面

1. 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等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建设单位。

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责任。

3. 监理人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4. 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以及灾害应急预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单元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检查有关措施、方案落实情况。

5. 应按照相关规定核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6.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7. 审查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

8. 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9.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经确认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使用，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10. 督促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督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11. 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定期和不定期巡视检查承包人的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

12.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13.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符合业主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14.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5.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

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16. 检查承包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17.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8. 审查批准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重大安全问题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措施。

19.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20. 按照委托人的统一部署检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21. 检查承包人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2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合同项目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23. 参加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审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24.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25. 要求承包人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

26. 督促承包人履行其他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27. 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预案，督促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制定防汛度汛及抢险措施；检查承包人防汛度汛及应急抢险措施具体落实情况。

（九）信息管理方面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6.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7.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8.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并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后的资料移交给委托人。

9.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能随时向委托人进行提供或查阅。

11. 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十）施工阶段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1. 召开工地例会。

（1）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委托人提供的例会细则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② 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
- ③ 检查分析工程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④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⑤ 检讨工作联系单的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⑥ 本月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⑦ 其他有关事宜。

(3)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4)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2. 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相关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按照施工合同和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签发。

(2)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之前，应就有关工期和费用等事宜征得甲方同意后与施工单位进行协商。

(4) 由于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暂停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项目监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指令承包人继续施工。

(6) 总监理工程师在签发工程暂停令到签发工程复工报审表之间的时间内，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处理因工程暂停引起的与工期、费用等有关的问题。

三、工程验收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包括法人验收、政府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协助委托人审核有关承包人提交的验收工作报告。

2. 监督承包人执行质量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委托人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3. 工程验收阶段其他相关工作。

承诺书（监理）

我单位中标承接发包方（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监理工作，我代表单位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将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做到不违法分包发包项目；
2. 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监理工作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愿承担一切事故后果；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坚决做好廉政建设，杜绝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另附专项承诺书）；
4. 积极参与项目管理及验收工作，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事故；
5. 积极配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确保不因变更导致工期延长及出现质量问题；
6.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迎检）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各级检查和验收；
7. 支持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好项目评估（价）工作。

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廉政管理有关规定：

（一）遵守甲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廉政管理的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及建设单位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及建设单位做好有关工作，工作中与甲方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为甲方报销任何费用，不组织甲方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三）监理单位应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不将合同工程进行转包，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不为报大建小、偷工减料和虚报工程量等套取建设资金的行为提供任何帮助。

（四）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对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及时组织整改，并确保整改到位。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责任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承诺书作为工程监理承包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监督（见证）方负责人三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
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投标人声明函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十一、监理大纲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 (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承诺书
- (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 (12) 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总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施工期为 365 个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4	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6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的监理**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出现的一切情况。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于本表后面附以上资料复印件：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证书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
已认真阅读 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的监理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的**监理**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中任何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的**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新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经研究新兴县新兴江桐村至新洲桥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7个日历天内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监理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 监理大纲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